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第三方服务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管理区域派遣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类型：协助甲方对行政辖区进行相关的合法管理活动。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三条：管理服务内容：

1. 及时掌握本社区及周围分环境情况，维护社区及周边公共设施及要害部位，重点单位的安全，做好防范工作；
2. 在社区范围内开展网络化巡逻，盘查各类可疑人员，预防盗窃、流氓、殴斗等各类影响公共安全行为的发生，维护治安秩序；
3. 宣传教育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落实群众防盗、防抢、防火、防破坏和其他治安灾害事故和防范措施；
4.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时，协助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并主动及时地将掌握的有关情况、线索报告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将其扭送到公安机关；
5. 配合有关张堰派出所及时疏导和调解民间纠纷；
6. 按要求协助做好社区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7. 配合做好相关区域安全警戒、设卡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8. 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群众对社会治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9. 完成镇政府、街道办和公安派出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及人员配置

第四条：管理服务期限：一招三年（本次预算为第一年预算，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第二年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2.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3. 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4. 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5. 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平均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身高 168cm 以上；执 C1 及以上驾驶证、退伍军人优先。
6.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派遣人员基本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总金额 **112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每人每月工作_____小时或每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合计每月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每人每月_____元，每月共计元。每人每月工作超出法定基本工作时间的由乙方另外支付加班费用，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

关规定计算加班工资。（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为派遣人员支付的工资、加班费、高温费、交通补贴、伙食补贴等所有国家规定的工资性费用、社保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关经济型补贴，服务人员的服装、照明等所需的基本用具，人员的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配备车辆开销等一切费用）

7.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需在乙方每季度开出发票后_____日内将上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2. 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安排好住宿。
3. 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4. 在工作中违反甲方指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5.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 在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致，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 乙方应合法用工，按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等相应待遇，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终止所发生的纠纷等费用由乙方处理承担。
8.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责任。

第七条：目标与任务

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甲方，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

第八条：标准要求

1. 落实执行管理服务工作、作业标准，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管理区

域内实行规定工作时间与应急服务，人员有明显标志，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 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由于甲方未履行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第十条：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三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因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如果合同期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需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出具不再续签合同的书面文件，未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的，合同自然延长一个服务周期

（本合同总时间）或赔偿乙方一个月的基本服务费。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继续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第八章 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如若发生重大事件或特殊节假日，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人员，结算方式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的人员工资单价结算。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

代表人：**杨晓辰**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乙方：**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

代表人：**张天明**

法人性别：**男**

日期：2025年05月20日